

112 年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 實施計畫

地方層級 工作手冊

本手冊請列入移交

主辦單位：教育部

承辦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執行單位：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112 年 3 月

目 錄

壹、 目標	3
貳、 服務對象	3
參、 計畫內涵	3
肆、 執行架構	4
伍、 協作與分工	6
陸、 預期效益	6
柒、 計畫執行預定進度暨各縣市協作項目期程表	6
捌、 各縣市配合及注意事項	7
【附件一】112年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各場次預定規劃	8
【附件二】薪傳教師培訓課程架構	10
【附件三】初任教師回流座談會規劃	11
【附件四】初任教師回流座談會回饋單	12
【附件五】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架構表	13
【附件六】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各單位協作規劃表	14

112 年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實施計畫

壹、目標

- 一、系統規劃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課程，協助初任教師適應教師生涯。
- 二、導引薪傳優質良師導護初任教師發展教育志業，建構初任教師支持體系。

貳、服務對象

112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特教學校、國民中小學、幼兒園之新聘正式教師。

參、計畫內涵

本計畫參酌往年辦理經驗檢討，以及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當前辦理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規劃，爰就初任教師導入輔導工作，規列「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教師回流對話與回應」及「薪傳教師培訓」等三個面向的具體做法。茲分述如次：

一、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

「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旨在引領初任教師充分瞭解當前教育政令及教師專業發展等內涵，並透過典範教師傳承與實務工作坊，探討教學現場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正向管教與特教輔導、人際關係、教學力、學習力、品格力（含社會情緒學習 Social Emotional Learning，簡稱 SEL）、班級經營與親師溝通等實務議題操作，活化初任教師實務因應與正向效能，導引初任教師積極投入教育志業。其實施則由本計畫團隊與「課程核心小組」專家學者合力進行課程規劃，再由本部委託之計畫團隊統籌所有課程的教材與教學資源，並協調北、中、南各一所大學分區辦理，以一日同步線上及兩日實體的方式辦理研習。課程師資（講座講師、工作坊講師）將由「課程核心小組」專家學者協助推薦及支援，並於研習前辦理四個教育階段（即：學前、國小、國中、高中）講師共識會議，以利精準規劃研習課程。

「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以當年度首次受聘為中等以下公立學校編制內的正式教師為研習對象，除再任之公立學校正式教師或具備代理教師年資 5 年以上資歷或具備私立學校正式教師年資 5 年以上資歷者，得依意願參加，惟原擔任公立學校代理教師未滿 5 年者或為代課教師者，或原擔任私立學校正式教師年資未滿 5 年者，仍須報名參加。109 年至 111 年因疫情影響調整為線上方式進行研習，故 112 年暑期初任教師研習參與人數以 108 年各直轄市、縣市提報之初任教師人數為預估，共計 3038 人，其中幼教 404 人、國小 1,921 人、國中 260 人、高中 453 人；推估其中約有 10% 為非初任教師，實際應參與研習之初任教師人數約 2,800 人，因此每場次約 800-1,000 位初任教師參與。

二、教師回流對話與回應

旨在提供初任教師多元與充分交流對話管道，回應並彙整初任教師導入輔導需求，作為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機制永續經營的基底，其實施則由各縣市政府辦理初任教師回流座談。

三、薪傳教師培訓機制

初任教師需由學校配對之校內薪傳教師，以一對一方式於三年內支持其熟悉學校運作，提供諮詢輔導，透過對談、座談、課程研討、結合社群運作等多元形式進行。本部彙整國教署、各縣市回傳之初任教師與薪傳教師輔導配對名冊，亦協助規劃「薪傳教師研習課程」，提供各縣市辦理薪傳教師相關培訓課程之參考，其實施則由各縣市政府依縣市狀況規劃辦理。

肆、執行架構

一、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支持體系

為協助初任教師發展教育志業、提升初任教師教學知能，由本部（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學校共同參與及任務分工，建構初任教師支持體系，各單位任務分工如下表。

表 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支持體系之任務分工

層 級	內 涵
【中央】 本部、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 辦理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中央)。 2. 提供具教學輔導教師、進階專業回饋人員資格人才名單。 3. 研擬薪傳教師培訓課程架構。
【地方】 縣市政府、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 教師甄選簡章納入應參與中央之初任教師導入研習 2. 辦理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地方）。 3. 指導及掌握學校配對薪傳教師及督導學校落實初任教師輔導。 4. 辦理初任教師回流座談。 5. 辦理薪傳教師相關培訓課程。
【學校】	1. 辦理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學校）。 2. 辦理薪傳教師配對及落實薪傳教師輔導措施。

(一) 中央層級

1.辦理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

依據教育政策法令、教師專業發展及教育典範傳承等內涵，系統規劃並辦理「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預定於112年8月上旬分北、中、南三區辦理，研習時間計3天（1日同步線上、2日實體研習），研習內容將以綜觀性為原則規劃研習，提升初任教師的信念與效能感，課程著重於典範教師傳承、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正向管教與特教輔導（含融合教育）、人際關係、教學力、學習力、品格力（含社會情緒學習）、班級經營與親師溝通等。各場次課程及分配規劃如【附件一，P.8、9】。惟為配合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政策，若囿於研習時期疫情嚴峻，將機動調整為線上研習，導引初任教師積極投入教育志業與適應教學現場實務。

2.研擬薪傳教師培訓課程

本部規劃「薪傳教師研習課程」【附件二，P.10】，提供各縣市辦理薪傳教師相關培訓課程參考，協助薪傳教師瞭解其角色與職責，提供初任教師所需輔導與支持。

(二) 地方層級（國立學校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

1.督導所屬學校安排薪傳教師並提供初任教師諮詢輔導

請學校或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針對每1名初任教師遴派1名薪傳教師隨時提供諮詢輔導，可透過對談、座談、課程研討、結合社群運作等多元形式進行；並於每學年度安排初任教師與同領域/科目之教師進行備課、觀課及議課。另請依本部函知繳交期限（112年9月15日前）提報薪傳教師配對初任教師名冊，並督導所屬學校薪傳教師諮詢輔導之落實，每位初任教師均要配對一名薪傳教師。

薪傳教師資格，指具備初、進階專業回饋人才、教學輔導教師認證資格者，或正式教師教學年資5年以上，班級經營及教學表現優良，具服務熱忱，或具國教輔導團團員身分者，經遴派後，若無前述專業回饋人才資格者，需參與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之教師。校內無適合人選者，得遴派教學年資3年以上之教師或跨校邀請。

薪傳教師提供初任教師諮詢輔導（須繳交諮詢輔導紀錄），得減授課節數1節，各校辦理減授課節數，因薪傳教師之教學需要而無法減授節數者，得改發鐘點費；薪傳教師具有教學輔導教師資格，已輔導初任教師者，不重複減授課節數或支領超鐘點費。

惟部分縣市因受限學校教師員額現況，未能媒合初任教師與校內同領域/科目教師進行備課、觀課及議課，得跨校邀請教師聯合辦理；學校並得依初任教師擔任之班級導師、行政業務或課程運作等任務性質，提供班級經營及學生輔導、行政支持與課程發展等支持輔導。

2.辦理初任教師回流座談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應在初任教師任職的前3年間，每半年辦理回流座談3小時。回流座談得以初任教師參加教學社群活動回饋和成果分享為焦點；並辦理實體研習課程內容可規劃趨勢與課綱及縣市特色課程等，或由各縣市政府自行規劃課程【附件三，P.11、附件四，P.12】。

辦理上開回流座談、薪傳教師輔導所需經費，由精進教學計畫補助。

(三) 學校層級

為協助初任教師適應學校生活，學校應建立具支持性的教學環境，並為初任教師安排實體研習，課程內容可包含課程設計、班級經營、社區文化特色、學校特色課程等，或由各校自行規劃課程，並安排薪傳教師及督導薪傳教師諮詢輔導之落實。

二、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架構

為協助初任教師適應教師生涯，本部規劃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之課程架構，希由中央、地方及學校協同合作，提升初任教師班級經與教學創新知能，課程規劃架構如【附件五，P.13】，供地方政府及學校規劃辦理研習參考。

伍、協作與分工

本計畫由本部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共同參與協作，各單位協作規劃，表列如【附件六，P.14】。

陸、預期效益

- 一、藉由「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激發初任教師的教育志業心，並提升初任教師的班級經營與教學創新知能。
- 二、透過各縣市政府辦理之回流座談會，提升初任教師同儕之互動。
- 三、透過校內薪傳教師發揮良師典範的支持力量，協助初任教師適應教師生涯，進而勝任教職。
- 四、為初任教師建構輔導與支持系統，並活化教師教學社群，以利導入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引領其永續專業發展。

柒、計畫執行預定進度暨各縣市協作項目期程表

序號	工作項目	時間	負責單位	備註
1	縣市說明會	3月中旬	教育部 彰化師大	
2	函發國教署、各直轄市、縣市工作手冊及相關注意事項	4月	教育部 彰化師大	
3	統計國教署、各直轄市、縣市回傳之預估教甄人數	4月下旬	彰化師大	請國教署、各直轄市、縣市於4月28日前回傳預估教甄人數
4	辦理講師共識會議	6月	彰化師大	依教育階段分別舉辦
5	統計國教署、各直轄市、縣市回傳之確認教甄人數	6月	彰化師大	請國教署、各直轄市、縣市於6月15日前回傳人數
6	函請國教署、各直轄市、縣市轉知各校初任教師應報名參加「112年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	6月下旬	教育部 彰化師大	
7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公告「112年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資訊	6月底	彰化師大	
8	「112年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開始報名	7月上旬	彰化師大	
9	確認「112年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各場次參加人數及交通、住宿事宜	7月	彰化師大	
10	分區辦理「112年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	8月	教育部 彰化師大	
11	彙整初任教師名冊	8月	彰化師大	請國教署、各直轄市、縣市於8月2日前回傳名冊
12	彙整薪傳教師與初任教師配對名冊	9月	彰化師大	請國教署、各直轄市、縣市於9月15日前回傳名冊

捌、各縣市配合及注意事項

- 一、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於辦理所屬學校之初任教師相關研習時，避開本部辦理「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之期間；有關研習報名相關公文，請儘速協助轉發並副知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避免因公文延宕導致初任教師錯過報名期限。
- 二、請於當（112）年教師甄試簡章、錄取報到通知書載明下列文字：「初任教師係指首次獲聘為正式教師者，應聘本縣市之初任教師有參加教育部辦理之『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之義務，該研習將於 112 年 8 月上旬舉辦（詳情請參考研習報名網站：https://eii.ncue.edu.tw/Novice_Apply/），初任教師不得以所住區域離本縣市太遠等理由拒絕參加，如不得已需調換場次，請提出理由之證明。曾任其他公立學校正式教師並再次參加教師甄試錄取者或具備代理教師年資 5 年以上資歷或具備私立學校正式教師年資 5 年以上資歷者，得依意願參加『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
- 三、初任教師分發報到後，請督導初任教師所屬學校之「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業務帳號」管理者協助設定「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帳號，並確認初任教師身分別。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網址：<http://www.inservice.edu.tw/>)。並請初任教師之所屬學校務必協助轉知報名事宜，請初任教師至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實施計畫研習報名網站（網址：https://eii.ncue.edu.tw/Novice_Apply/）報名所屬縣市指定之場次，此研習僅開放以網站報名，不開放現場報名。
- 四、初任教師參加教育部辦理中央層級之分區「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有關公差假、交通費及住宿費等事項，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國教署配合如下：
 - (一) 請轉知初任教師所屬學校給予公差假登記。
 - (二) 應聘本島地區之初任教師，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國教署支應初任教師參加研習所需之交通費及住宿費。
 - (三) 應聘離島地區（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綠島、蘭嶼）之初任教師，由教育部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補助參加研習所需之交通費及住宿費。
- 五、請依下列時程於期限內協助提報相關文件：
 - (一) 112 年 4 月 28 日前：提報 112 學年度預估招聘正式教師人數。
 - (二) 112 年 6 月 15 日前：提報 112 學年度確認招聘正式教師人數。
 - (三) 112 年 8 月 2 日前：提報初任教師名冊。
 - (四) 112 年 9 月 15 日前：提報薪傳教師與初任教師配對名冊。
- 六、請督導所屬學校安排薪傳教師提供初任教師諮詢輔導（須繳交諮詢輔導紀錄），每位初任教師均要配對一名薪傳教師。
- 七、「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資訊，皆公告於研習報名網站（網址：https://eii.ncue.edu.tw/Novice_Apply/），請協助留意相關訊息。
- 八、研習以一日同步線上及兩日實體方式辦理，若囿於研習時期疫情嚴峻，將機動調整為線上研習。

【附件一】112年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各場次預定規劃

區域	不分區域	北		中		南	
日期	8/7(一)	8/9(三)-8/10(四)		8/14(一)-8/15(二)		8/17(四)-8/18(五)	
地點	Webex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彰師大進德、寶山校區		國立成功大學	
初任教師 教育階段	不分教育階段	幼兒園	國小	國小	國中	國小	高中
各縣市初任教師 指定參加之場次	全臺 各教育階段 教師	全臺 幼兒園教師	臺北市 新北市 基隆市 桃園市 宜蘭縣 花蓮縣 金門縣 連江縣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臺中市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全臺 國中教師	嘉義縣 嘉義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屏東縣 臺東縣 澎湖縣	全臺 高中教師
預估人數	3038	404	905	439	260	577	453
小計	3038	1309		699		1030	

【註】109-111 年因疫情影響調整為線上方式辦理，表格之預估人數以近期實體研習之「108 年初任教師預估人數」為參考依據，108 年預估參與人數為 3038 人，實際參與人數為 2556 人。屆時再依 112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前各縣市政府及國教署提報 112 學年度預估招聘正式教師人數微調人數。

112年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預訂開設課程規劃

- 一、研習課程內涵包含：典範教師專業成長與經驗分享、教師實務工作坊。
- 二、「典範教師專業成長與經驗分享」研習之典範教師演講內容，含幼教、國小、國中、高中四個教育階段。
- 三、「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規劃含幼教、國小、國中、高中四個教育階段各1堂，各3小時性平課程，前半場1.5小時講解性平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用生活舉例說明課綱）；後半場1.5小時談法定通報與責任以及案例。
- 四、「112年初任教師研習」課程類別（預定）：

教育階段	辦理形式	課程類別
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 (10)	理論課程（同步線上）	典範教師專業成長與經驗分享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正向管教與特教輔導（含融合教育）
		人際關係
	實務課程工作坊（實體）	教學力（如：兒童發展與課程設計/課程發展與設計）
		學習力（如：觀課議課知能）
		品格力（如：社會情緒學習 SEL、品格教育課程）
		班級經營與親師溝通

備註：(1) 112年暑期研習以一日同步線上及兩日實體方式辦理，若囿於研習時期疫情嚴峻，將機動調整為線上研習。
(2) 各教育階段實務工作坊課程類別與內容將經「課程核心小組」委員討論後定案。

【附件二】薪傳教師培訓課程架構

各縣市政府辦理薪傳教師培訓課程參考

序號	課程主題	課程內涵	時數
1	薪傳教師的角色與職責	薪傳教師角色與任務說明	1小時
2	初任教師輔導與支持系統	初任教師需求、困境及輔導策略和縣市學校層級支持系統說明	2小時
3	觀課及議課知能	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包括觀課前會談(備課重點)、教學觀察內容、課後議課重點，發展教師教學專業知能。	1小時
4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經營與教師領導	以教學以及學習的關鍵活動為核心—課程發展、教案、評量等，強化同儕分享優質文化:分享能增進學生學習的知識與經驗，發展教師領導能力	2小時
5	正向學習環境的營造及學生正向管教知能培訓	包括「校內友誼與關係」、「溫暖友善學習環境」、「學者自由度、創意與投入度」、「團隊及協作精神」與「教師正面態度與正向屬性」、「薩提爾對話」、「傾聽回應」、「特殊生輔導知能加強」、「學生管教個案研討」、「現今法令知識及問題處理」、「教師專業倫理」及「性平等問題事件處置」。	3小時
6	薪傳教師輔導經驗交流	經驗交流分享	2小時
說 明			
已取得進階專業回饋人員或教學輔導教師認證者，得免參加「序號 6 觀課及議課知能」課程。			

【附件三】初任教師回流座談會規劃

各縣市政府辦理初任教師回流座談會規劃參考

一、目的

關懷初任教師教學與生活適應狀況，聽取與回應初任教師建議及宣導地方教育政策。

二、參加對象

112學年度上學期：110/111級初任教師。

112學年度下學期：110/111/112級初任教師。

學期	參加對象
109學年度下學期	107/108/109級初任教師
110學年度上學期	108/109級初任教師
110學年度下學期	108/109/110級初任教師
111學年度上學期	109/110級初任教師
111學年度下學期	109/110/111級初任教師
112學年度上學期	110/111級初任教師
112學年度下學期	110/111/112級初任教師

備註：請初任教師於任職前3年參加5場次回流座談會。

三、實施方式

如分組座談、工作坊、綜合座談、增能課程等。

四、活動規劃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每學期辦理3小時之「初任教師回流座談會」，因尊重地方自主發展初任教師研習，在經費和行政負擔均許可的情況下，各縣市可視其需要將不同學年度之初任教師分班辦理回流座談會。

為讓各縣市彈性規劃本座談，初任教師第1年回流座談會，請各縣市務必由科長以上層級主持，以聽取並關懷瞭解初任教師之困境，座談之內涵為：1.聽取初任教師之意見；2.針對初任教師之意見給予回應；3.宣達地方教育政策與發展方向。

第2年與第3年回流座談會視初任教師之需求，以班級經營、親師溝通、課程設計、融合教育等教育議題為方向，以實作為原則，規劃主題式或校群模式辦理，積極鼓勵初任教師參加。如果初任教師已加入其他社群（例如教專），有夥伴陪伴，可擇一參加。惟各縣市仍得視地方特性，自主規劃有效之關懷模式，協助初任教師解決教學與生活適應問題。

五、經費來源

由本部精進教學計畫及縣市相關計畫經費支應。

【附件四】初任教師回流座談會回饋單

各縣市政府辦理初任教師回流座談會回饋單
(提供參考格式)

各位親愛的老師：

感謝您參與初任教師回流座談會，期盼活動的安排與課程設計，能對您工作領域及自我專業知能之提升有所裨益。為了瞭解您對本座談會的感受與意見，作為往後規劃參考，煩請您填寫此份回饋單，並請在離開會場前，交給在場的工作人員。由衷感謝您的配合！

一、基本資料：

1. 性別：(1)女 (2)男
2. 年齡：(1)未滿 25 歲 (2)26-30 歲 (3)31-35 歲 (4)36-40 歲 (5)41 歲以上
3. 服務單位：(1)幼兒園 (2)國小 (3)國中 (4)高中職
4. 擔任職務：(1)導師 (2)科任教師 (3)組長 (4)主任 (5)其他：_____ (可複選)
5. 教育程度：(1)大學 (2)碩士 (3)博士

二、意見調查：

請您根據題意之陳述，從選項中圈選一項最適合代表您意見之選項。

	非常 同意	同 意	普 通	不 同 意	非 常 不 同 意
1. 參與本座談會，讓我有機會表達工作中所遇到的問題。	5	4	3	2	1
2. 透過本座談會的互動，能讓我的疑問得到解惑。	5	4	3	2	1
3. 本座談會能提供我教學問題的相關資源或資訊。	5	4	3	2	1
4. 透過座談會的討論，可增進我的專業知能。	5	4	3	2	1
5. 本座談會提供了初任教師心得與意見交流的機會。	5	4	3	2	1

三、身為初任教師，我有以下問題希望得到協助：

【附件五】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架構表

教育階段	層級	課程類別	辦理形式
幼兒園/國 小/國中/ 高中	中央	典範教師專業成長與經驗分享	理論課程 (同步線上)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正向管教與特教輔導(含融合教育)	
		人際關係	
		教學力(如：兒童發展與課程設計)	實務課程 工作坊 (實體)
		學習力(如：觀課議課知能)	
		品格力(如：社會情緒學習 SEL、品格教育課程)	
	班級經營與親師溝通		
地方	趨勢與課綱(含跨領域教學、主題式教學、實驗教育、偏鄉教育、全民原鄉教育、多元教育)	依縣市政府需求自行規劃	
	重要教育議題融入教學		
	文化力(縣市在地文化特色課程)		
	學校行政		
	學校	學科教學(含國語文領域、英語文領域、數學領域、社會領域、自然領域等)	依學校需求 自行規劃
	班級經營與親師溝通(請依據社區特色辦理)		
	課程發展與設計(請依據學校特色辦理)		
	特殊教育與輔導(請規劃實務經驗探討)		
	文化力(社區/學校特色課程)		

【附件六】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各單位協作規劃表

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各單位協作規劃表

層級	教育部/彰師大	各區 協辦大學	縣市政府、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學校
職責	協助初任教師瞭解「當代教育政策、法令」、「教師專業發展」及「教育典範傳承」等內涵，導引其積極投入教育志業。		提升初任教師班級經營與教學實務之基本知能；增進校內薪傳教師之輔導初任教師知能。	提供初任教師具支持性的校園環境。
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並執行辦理「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及經費分配。 2. 規劃並分別辦理四個教育階段初任教師工作坊「講師共識會議」。 3. 辦理初任教師參與研習滿意度調查及焦點座談。 	協助執行辦理「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初任教師回流座談，每半年3小時。 2. 辦理具「縣市特色課程」之實體研習以利初任教師了解縣市教育趨勢及特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校園支持系統。 2. 設定初任教師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帳號及身分別。 3. 辦理具「社區/學校特色課程」之實體研習以利初任教師了解並融入學校。 4. 指派薪傳教師提供初任教師支持與輔導。
相關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集各縣市政府及各區協辦大學承辦人，說明本計畫之精神與做法。 2. 規劃「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課程架構與內涵。 3. 安排課程並邀請課程講座、工作坊講師。 4. 培訓「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現場工作人員。 5. 辦理「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活動。 6. 課程登錄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並核發研習時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112年4月10日前，提報各縣市預估招聘正式教師人數(含各類科)；112年6月15日前，提報各縣市確認招聘正式教師人數(含各類科)；112年8月2日前提報初任教師名冊；112年9月15日前提報初任教師與薪傳教師輔導配對名冊。 2. 教師甄試簡章中，要求獲錄取者應參加本研習。 3. 發送教甄錄取通知時，提供初任教師研習相關報名資訊。 4. 督促學校請初任教師參加本研習，並提報校內薪傳教師名單，鼓勵薪傳教師接受縣市辦理之培訓研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初任教師報名參加中央研習。(報到時) 2. 實落校內初任教師一對一配對機制。

備註：112年暑期研習以一日同步線上及兩日實體方式辦理，若囿於研習時期疫情嚴峻，將機動調整為線上研習。